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更选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梁明先生辞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梁明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经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增补王艳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该项提名需提请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改聘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邢红霞女士不再兼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聘任王德文先生为总会计师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该议案获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

附：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、高管人员简历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附件 1：董事候选人、高管人员简历：

一、王艳平，女，49 岁，硕士研究生，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合肥制药厂财务科经费会计、成本主办会计，安徽医药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，安徽芳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高级专业人员。

二、王德文，男，46 岁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，研究生学历。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安徽开元集团财务总监；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合肥市大房郢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财务总监；2004 年 9 月兼任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6 年 6 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7 年 12 月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，合肥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稽察员。

附件 2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德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遵循了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选举、聘任的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说明！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孙昌兴 葛基标
吕连生 李晓玲

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